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禮書通故

〔清〕黃以周撰

禮
書
通
故

四

〔清〕黃以周 撰
王文錦 點校

中
華
書
局

禮書通故第三十四

職官禮通故一

1 異義云：「天子有爵否？」易孟、京說，易有君人五號，帝、天稱，一也；王、美稱，二也；天子，爵號，三也；大君者，興盛行異，四也；大人者，聖人德備，五也。是天子有爵。古周禮說，天子無爵，同號于天，何爵之有。謹案：春秋左氏云：「施于夷狄稱天子，施于諸侯稱天王，施于京師稱王。」知天子非爵。從古周禮義。鄭玄駁云：「案士冠禮云：『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』自周及漢，天子有謚，此有爵甚明。云無爵，失之矣。」以周案：白虎通義云：「鉤命決曰：『天子，爵稱也。』書亡佚篇曰：『厥兆天子爵。』孟子言天子一位，是亦以爲爵。顧氏日知錄論天子一位之義甚詳，可參。王制言公侯伯子男凡五等，不數天子，專以王者之制言之爾。

2 鄭玄云：「王制『公侯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』，此地，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殷有鬼侯、梅伯。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以爲一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侯

伯也。異畿內謂之子。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。」以周案：「鄭注與白虎通義同，皆用公羊家說。但公羊家分公侯伯爲三等，而子男上就伯。左氏家同。」許穆公卒于師，加二等，以袞斂，是子男上就伯爲一等之證。王制公侯合爲一等，伯別爲一等，其義自殊。鄭又謂殷外諸侯止有公侯伯，而內諸侯稱子，春秋家無此說。考堯典「輯五瑞」馬注云：「五瑞，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信也。」又「修五禮」鄭注亦云「公侯伯子男之禮」。據此，則爵分五等，唐虞已然，夏亦因之，殷何獨異。舊說殷以前爵三等，言其五爵之分土有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之三等耳，非外諸侯止有公侯伯而無子男也。又王制稱述畿內之爵，止曰公、卿、大夫、元士，並無子男名目。微子、箕子與比干同稱，蓋字也，非爵也。洪範之稱箕子，非舉其舊爵也。且畿內之爵不稱公侯伯子男，不獨殷制如此，周制亦然。白虎通義云「公卿大夫者何謂也？內爵稱也」，則謂內諸侯稱子，恐亦非事實也。

3 春秋家說，質家爵三等，法天之有三光也；文家爵五等，法地之有五行也。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。禮家說，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。殷正尚白，白者兼中正，故三等。夏尚黑，亦從三等。以周案：「二說不同。春秋家專以殷周立文，不言夏，夏之三等若五等不可知也。禮家以五等之爵至周始備，殷以前皆三等。鄭注王制云「殷因夏爵三等之制」，同禮家說。其注「公侯伯子男凡五等」云「象五行」，不取質家文家之說，蓋以夏亦尚文而爵三

等，春秋家言文家五等，不可通之于禮說也。鄭注多參用各家師說，而取去甚精，率類是。

又案：春秋家說本之元命苞，禮家說本之含文嘉，皆今文家說也。又考禮疏引異義：「古左氏說，唐虞之地萬里，容百里地萬國，其侯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」是左氏說唐虞夏之制皆三等。禮今文家說與春秋古文家合。但此所云三等，言其分土之等耳，其爵自五等也。虞書曰「輯五瑞」，謂其爵有五也。白虎通義曰「地有三等不變，至爵獨變」，此今文家說也。古文家祇言分土有變，五等之爵不變。

4 白虎通義云：「含文嘉曰：『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。』王制爵凡五等，謂公侯伯子男，此據周制也。殷爵三等，謂公侯伯也。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？王者受命，改文從質，無虛退人之義，故上就伯也。春秋傳『合伯子男爲一爵』，或曰合從子，貴中也。以春秋名鄭忽，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，嫌爲改伯從子，故名之也。」以周案：此今文家說，當以上就伯爲正義。或曰合從子，今文家之別說也。何注公羊傳云：「合三從子者，制由中也。」從或說。鄭注王制云：「殷爵三等，公侯伯也，異畿內謂之子。」其意同前一說。

5 杜預說，春秋祭伯、凡伯、單伯、伯爵，尹子，王卿士，子爵。單伯稱子，蓋降。胡渭云：「天子之大夫，無五等之號。視公侯，視伯，視子男，視猶比也，謂其祿秩之等而已。春秋所書王臣來接于我者，如南季、榮叔之類，先儒皆以爲字。祭公、州公、周公，亦皆以爲天

子之三公。獨子伯之說互異。其曰伯者，公羊以爲天子之大夫，穀梁以爲襄內之諸侯，是亦以伯爲五十之字也。至杜預注左傳，于祭伯、凡伯、單伯皆曰伯爵，而伯于是始爲爵矣。至宋趙鵬飛據黎錞之說，以伯與叔季皆爲字，人以其晚出而疑之。考穀梁范注，于凡伯、渠伯糾、單伯、毛伯，皆以伯爲字，不以爲爵。范去杜未遠，已不從其說矣。王臣稱子，自文十年蘇子始。子者，男子之美稱。以周案：春秋之例，天子之三公稱爵，如祭公、周公是也。其卿稱官，如宰伯糾、宰周公是也。其大夫氏采，如蘇子、毛伯、仍叔是也。三公不名，卿大夫名字若子。老則稱字，不名；貴則稱子，不字也。

6 春秋公羊傳：「荆敗蔡師于莘。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何休云：「子，爵，最尊。周本有奪爵稱國、氏、人、名、字之科，故加州文，備七等以進退之。」以周案：公羊家分州、國、氏、人、名、字、子七等，以蠻夷之君言州、國、氏三等，本屬難據。董子繁露爵國篇引傳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凡四等，命曰附庸」，斯即越語所謂「周室之不成子」者，其義甚通。字不若子，如隱元年邾婁儀父稱字，不若莊十六年之稱邾婁子也。徐疏以儀父、楚子牽說，未是。鄭注禮經又引以爲同儕尊卑之稱，雖非傳意，而卻有是例。

7 異義云：「公羊說，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天三統之義。古春秋左氏說，周家封夏殷二

王之後以爲上公，封黃帝、堯、舜之後謂之三恪。許慎謹案：「治魯詩丞相韋玄成、治易施讎說，引外傳曰『三王之樂可得聞觀乎』，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已，不與左氏說同。」鄭玄駁云：「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，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、服色，此之謂通天三統。恪者，敬也，敬其先聖而封其後，尊于諸侯，卑于二王之後。」以周案：從鄭駁。記曰「尊賢不過二代」，詩序曰「二王之後來助祭」，皆不言三代。

舊說三恪有三義，一云立二王之後，更立黃帝、堯、舜後，爲三恪；一云二王之前，更立一代，爲三恪；一云二王之後爲一恪，妻之父母爲一恪，夷狄之君爲一恪。以周案：前一說據樂記文，以明三恪在二代後之外，是已。次一說據左氏義，後一說本緯書鉤命決，于經義無一當。崔靈恩云：「經無謂二王之後爲三恪之文，若更立一代，通備三恪，則非『不過二代』之義。左傳云『封胡公以備三恪』，謂上同黃帝、堯、舜，*下同殷、夏爲三恪也。」崔語甚明。

9 毛詩傳云：「王命南仲于太祖。」孫毓云：「宣王之大將，復字南仲，傳無聞焉。且古之命將，皆于禰廟，未有于太祖后稷之廟者。箋義爲長。」箋云：「乃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，今太師皇父是也。」以周案：傳云「太祖」，指文王廟。詩序云「雍，禘太祖也」，亦謂文王。書洛誥命周公後，「王入太室裸」，亦謂文王清廟。祭統云「古者明君爵有德，祿有功，必賜于太廟，示

不敢專也」，白虎通義亦作「太祖」。命于太祖，經有明文。

10 鄭玄云：「大宗伯『王命諸侯則饋』，謂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依前南鄉，饋者進當命者，延使登，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，降，再拜稽首，登，受策。諸侯爵其臣則于祭焉。」僞孔傳云：「烝祭命周公後，古者褒德賞功必于祭，示不專也。」賈公彥云：「諸侯命臣，因祭宗廟命之。天子命臣，不在祭時，當特爲祭命之。」祭統疏同。以周案：僞傳非也。洛誥「歲，文王駢牛一，武王駢牛一」，鄭注云：「歲，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。朝享之後，用二特牛，洽祭文王、武王于文王廟，謂將封伯禽也。是非時而特假祖廟，故文武各特一牛。」僞孔傳讀「烝祭」爲句，遂謂于烝祭命之，謬矣。

11 孔穎達云：「爵人于朝，謂殷法也。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，故洛誥烝祭歲時冊命周公。諸侯因嘗祭之時，故祭統云『祭之日，一獻，所命北面』是也。刑人于市，亦謂殷法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。」一說，爵人于朝，謂士也；若大夫以上，則命之于廟。刑人于市，亦謂士庶人也，若大夫則于朝。以周案：太平御覽引司馬法云：「夏賞于朝，貴善也；殷戮于市，威不善也；周賞于朝，戮于市，勸君子，威小人也。」據此，爵人于朝，刑人于市，亦是周法。白虎通義云：「爵人于朝，封諸侯于廟」。分說甚當。後說無據。又案：據白虎通義「爵人于朝，封諸侯于廟」，是其所命之地不同也。據祭統「于禘發爵，于嘗

出田邑，」是其受命之時亦不同也。孔疏于其宜分者不分，說固膠葛。鄭注祭統云：「爵命屬陽，國地屬陰。」又注月令孟夏之月「行賞封諸侯」，據祭統文以非之云：「今此行賞可也，而封諸侯則違于古。封諸侯，出土地之事，于時未可。」然則天子封諸侯亦于嘗祭時行之。洛誥命周公後，在「烝祭歲」之後，鄭注「歲」字下屬，云：「歲，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。是非時而特假祖廟，故文武各特牛。」蓋謂此爲褒周公之異數，故非時特假；其常例，封諸侯自在秋之嘗祭時，不在冬烝也。孔疏于其不必分者又分之，說亦支離。

¹²白虎通義云：「公、卿、大夫、內爵稱也。士非爵，禮曰『四十強而仕』，不言爵爲士，至五十爵爲大夫。」以周案：士冠禮記曰：「古者五十而後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。」此白虎通義所本也。然曰古者，明周以士爲爵也。鄭注「古者生無爵」云：「古謂殷，殷士生不爲爵，死不爲謚。周制，以士爲爵，死猶不爲謚耳。」此語甚明。

¹³鄭玄云：「王制『次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中』云云，此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也。『其有中士下士者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』，謂其爲介若特行而並會也。居猶當也。此據大國而言。大國之士爲上，次國之士爲中，小國之士爲下。士之數，國皆二十七人，各三分之，上九，中九，下九。以位相當，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；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。凡非命士，亦無出會之事。春秋傳謂士爲微。」方慤說，中士、下士，或有或無。其

有者，各二十七人。吳澄、徐師曾說，「其有中士下士者」二句，當在「上士二十七人」之下，錯簡在此。以周案：據王制云「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」，是諸侯之士皆不命也。鄭君說士亦有命，雖依據周禮，而與王制本文實不合。至謂「士之數，國皆二十七人，各三分之一」，說尤難信。又鄭注大宰職「論邦國之衆士」，引王制「諸侯上士二十七人，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」。吳、徐之說與彼注義闕合，其說之非，已于本條辨之矣。細玩記意，兩節並以次小國立文。上節據次小國之卿以當大國，推而下之，則次小國之中上士，其位已當大國之下士，其中下士無可當，似無位置之分矣，故又明之曰「其有中士下士者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」，謂此各以其國分上中下三等。其上士當大國三分士之下，其中士下士則各居其國之上士而分爲中下。于位無可當，故變文言居，居非當也。右爵。

¹⁴鄭玄云：「王制『大國之卿不過三命，下卿再命，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』。此卿命則異，大夫皆同。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；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。」孔穎達云：「王制，夏殷制也。」以周案：左傳晉侯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，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，以一命命卻缺爲卿；魯季平子、叔孫昭子初以再命爲卿，及伐莒，克之，更受三命。是則公侯之卿以三命爲極，而其初升者或惟再命，或與下大夫同一命也。以是推之，則子男之卿以再命爲極，而其初升者或惟一命也。王制與周官文若不同，義互相足。典命賈疏

解王制文，甚謬，不錄。

¹⁵ 記王制云：「小國二卿，皆命于其君。」王度記云：「子男三卿，一卿命于天子。」鄭玄云：「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于天子，二卿命于其君，王制文似誤脫耳。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？」以周案：小國有三卿，上文「位當」節已明著之，云誤是已，云脫非也。二當作三。小國三卿，皆命于其君，不列位于天子。篇內所言命于天子，皆謂受位于王國。周官大宗伯曰「三命受位」，鄭注曰：「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于王，爲王之臣也。」子男之卿再命，未受位于王，二卿固命于其君，一卿亦非命于天子也。列國之大夫，必受位于天子而後可謂之卿。其未受位者，于其國雖曰卿，其實大夫也，故晏子曰「惟卿爲大夫」。小國三卿皆未受位于天子，故叔孫穆子曰「諸侯有卿無軍，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」。韋注國語「有卿，有命卿也」，又引王制此文以證子男之無卿。今可以子男無卿之文，證小國三卿皆命于其君。

¹⁶ 孔穎達云：「周禮九儀，一命受職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位，四命受器，五命賜則，六命賜官，七命賜國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案：含文嘉九錫，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朱戶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鉅鬯。鄭司農以周禮九命與九賜是一也。康成以九命與九賜不同，謂八命作牧、九命作伯之後，始加九賜。知者，王制云『三公 * 一命衮，若有加則賜』，『二曰衣服』之屬是也。又宗伯『八命作牧』，注云：『侯伯 *

有功德，加命，得專征伐。』王制云：『賜弓矢然後征。』詩『瑟彼玉瓚』，傳曰：『九命然後賜以圭瓚。』又，尚書文侯仇受弓矢秬鬯，左傳晉文公受大路、戎路、弓矢、秬鬯、虎賁。此皆九命之外，始有衣服、弓矢、秬鬯等之賜，故知九賜不與九命同也。且此『三賜不及車馬』，其九錫一曰車馬，何由三賜不及車馬乎，故康成以爲諸侯及卿大夫之子三命者。其公羊說九賜之次，與含文嘉不同：一曰加服，二曰朱戶，三曰納陛，四曰輿馬，五曰樂則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。異人之說，故文有參差，大略同也。異義許慎說九賜九命，鄭康成以爲不同，具如前說。陳壽祺云：「公羊、穀梁傳莊元年注，引禮有九錫，皆作『七曰弓矢，八曰*鈇鉞』。徐疏引禮緯注、楊疏引舊說及文選潘勗冊魏公九錫文，其序亦然。惟白虎通引禮說，作『七曰*鈇鉞，八曰弓矢』。曲禮正義引含文嘉及宋均注、漢書武紀應劭注同，『鈇鉞』又作『斧鉞』。正義所引公羊說與何氏解詁不同。韓詩外傳引傳曰：『諸侯之有德，天子錫之，一錫車馬，再錫衣服，三錫虎賁，四錫樂器，五錫納陛，六錫朱戶，七錫弓矢，八錫鈇鉞，九錫秬鬯。』其次又異。何休引九錫之文，即云『禮，百里不過九命，七十里不過七命，五十里不過五命』，是以九錫即九命也。許從先鄭說，後鄭不從。」以周案：正義所引公羊說，即本于異義，其與何注不同，當是嚴、顏之異。白虎通義言考績之法云：「五十里不過五賜，七十里不過七賜，而進爵土。一說，盛德始封百里者，賜三等，得征伐、專殺、

斷獄。七十里伯始封，二等，至虎賁百人；後有功，賜弓矢；復有功，賜鉅鬯，增爵爲侯，益土百里；復有功，入爲三公。五十里子男始封，賜一等，至樂則；復有功，稍賜至虎賁，增爵爲伯；復有功，稍賜至鉅鬯，增爵爲侯。」此前後兩說不同，而九賜仍視其本國命數，初無大異。以周謂九命九賜當分爲二，後鄭之注自確；而九賜不必盡在九命之後，白虎通義所言可證。賜伯子男樂則，以釁將之，是七命、五命得賜樂則也。車馬衣服，雖三命有賜之者矣。王制云：「制，三公一命卷，若有加則賜也，不過九命，次國之君不過七命，小國之君不過五命。」三「不過」字皆承「有加則賜」爲文，則九賜雖與九命有異，而加賜仍以本國命數爲準，而莫之或過。白虎前後兩說，義皆可通，特各執一偏言之耳。孔疏以爲九賜之加，盡在八命作牧、九命作伯以後，說斯窒矣。且曲禮「三賜不及車馬」，賜謂賜予人。車馬重物，爲人子者雖多，賜予人不得及車馬，坊記曰「父母在，饋獻不及車馬，示民不敢專也」，即此義也。本萬氏說。此與九賜之三賜無涉，孔疏又牽以爲說，尤非。

17 記玉藻：「君賜車馬，乘以拜。句。賜衣服，服以拜。句。賜，句君未有命，不敢即乘服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君未有命，謂卿大夫受賜于天子者，歸必致于其君，君有命乃服。」應鑄說，車馬衣服皆視爵命之等以爲賜，雖所當得，然亦必致辭，待君再命之而後乘服以拜。王圻說，必待君命，自是人臣敬慎之禮。若依注說，則其方受天子賜時，已乘服拜賜，而歸又獻

于其君，待君命之而後乘服，是二天子矣。盧文弨云：「當封建時，天子雖爲天下共主，而諸侯之在其國，亦得申尊。」左傳昭四年，杜洩以路葬叔孫穆子，其言曰：「夫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，王思舊勳而賜之路，復命而致之君，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，使三官書之。」鄭氏之注，明有左證，奈何不考而妄譏之。且君之尊得申于國，即父之尊*亦得申于家。如叔孫穆子之子仲，公與之環，使豎牛入示叔孫，入，不示，出，命佩之，叔孫不察而遂逐之，亦怒其不由父命也。君賜必請之于父，王賜可不請之于君乎？」以周案：盧氏申鄭甚確。右賜。

18 異義云：「卿得世不？公羊、穀梁說，卿大夫世，則權并一姓，妨塞賢路，專政犯君，故經譏周尹氏、齊崔氏也。」左氏說，卿大夫得世祿，不得世位。父爲大夫死，子得食其故采，而有賢才，則復升父故位，故傳曰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」。謹案：「易爻位，三爲三公，二爲卿大夫。」訟六三曰「食舊德」，謂食父故祿也。尚書：「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，予不敢動用非罰，世選爾勞，予不絕爾善。」論語云「興滅國，繼絕世」，國謂諸侯，世謂卿大夫。詩曰「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」，孟子曰「文王之治岐也，仕者世祿」，知周制世祿也。」孔廣林云：「鄭箴膏肓曰：『公卿之世立大功德，先王之命有所不絕者。』是鄭以世祿其常，有功亦得世位，與許微異。」王制正義云「鄭不駁」，指世祿言。左傳正義云：「鄭駁異義引尚書「世選爾勞」，又引詩刺幽王絕功臣之世」，則據世位也。」以周案：詩刺幽王絕功臣之世，見

裳裳者華序，上云「古之仕者世祿」，亦非謂世位。世祿不世位，古今通義。公穀二傳亦止譏世卿之非，與左傳合。又公羊家說，天子大夫世祿不世爵，諸侯大夫不世爵祿，與王制文同。

19 鄭衆云：「民宅曰宅。宅田者，以備益多也。土田者，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。」鄭玄云：「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。土相見禮曰：『宅者在邦，則曰市井之臣；在野則曰草莽之臣。』土讀爲仕。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也。孟子曰：『自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』以周案：宅猶居也。宅田，謂致仕者之田。書酒誥「越百姓里居」，傳云：「于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。」彼言里居，即此經言宅之義。致仕之田，畿內大國三，次國六，小國二十七，見王制注。大夫之子爲士，士田謂大夫之子所耕之田。國語云：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。」趙注孟子「圭田五十畝」云：「士田謂之圭田，所謂『惟士無田則亦不祭』，言紬土無絮田也。」其實士田非圭田。圭田無征，見王制。士田任近郊之地，近郊之地稅十一，是有征矣。士田之士，爲大夫之子，非身爲士者也。身爲士者無士田，故曰「惟士無田，則亦不祭」。大夫有祿邑，故曰食邑。大夫之子爲士，有士田，故曰食田。身爲士者無祿田，其祿班之于君，故周官有司祿，主班祿。

其 20 白虎通義云：「致仕者，三分其祿以其一與之。王度記曰：『臣致仕于君者，養之以

其祿之半。』沈彤云：「前說謂大夫以上，後說謂元士以下也。」以周案：據鄭王制注，致仕之田似與祿田等，與白虎論二說又別。

禮家舊說，王制「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，卿視伯，大夫視子男，元士視附庸」，是夏時采地之數。周則公在大都百里，卿在小都五十里，大夫在家邑二十里。以周案：鄭以唐虞稱服，殷周稱畿，王制言縣內，遂定爲夏制。其注尚書「萬國之數」又言夏畿內四百國，與王制又岐異。公百里，卿五十里，大夫二十五里，據載師文。畿內三等采地，數公不數元士，王制所謂「元士不與」，其餘以爲祿土」是也。孟子蓋誤。

鄭玄云：「小司徒『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』，此謂造都鄙也。采地制井田，異于鄉遂。今止于都者，采地食者皆四之一。其制三等：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一都之田稅入于王；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一縣之田稅入于王；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，一甸之稅入于王。」賈公彥云：「百里國謂大都，五十里國謂小都，二十五里之國謂之家邑。井田之法備于一同，今止于都者，采地之稅四之一，故以此解之。公在大都，卿在小都，大夫在家邑。其親王子弟與公同，在大都；次疏者與卿同，在小都；次更疏者與大夫同，在家邑。」以周案：鄭注大司徒，以王制縣內之數爲夏之采地，周制未聞。其釋小司徒，有百里、五十里、二十五里之文。其意，載師職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疆

地」。大夫稱家，公卿稱都。家邑，大夫之采地；小都，卿之采地；大都，公之采地。小司徒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」。大夫之采地當縣，方二十里，旁加二里半，爲大夫二十五里；卿之采地當都，都方四十里，旁加五里，爲卿五十里；公之采地當大都，大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，爲公百里。載師是總舉采地大小而言，小司徒是據稅入天子而言，故注云然也。竊謂載師所云當爲封邑，封邑與采地當分爲二。如以此爲采地，爲世祿之田，雖王畿千里，終有所不容矣。韓詩外傳云：「諸侯受封，則有采地，百里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。」雖其說與周官不合，而分封邑采地爲二，斷不可易也。以外傳推之，公百里，以三十里爲采地，詩箋以爲萬夫地。周頌。卿五十里，以十里爲采地，是卿之采地一旅也。大夫二十五里，其采地一卒，與叔向「卿一旅之田，上大夫一卒之田」語合。參見封國門。古者收封不減采。吳起相楚悼王，以爲封君大衆，貧國弱兵之道，于是封君之祿，二世而收，蓋亦收其封邑也。惠氏禮說謂收采地昉于吳起，豈其然乎！陳君舉據春秋事，謂古采地不世守，斯更失矣。

23 鄭衆云：「公地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，謂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。其半皆附庸小國也，屬天子。參之一亦然。」鄭玄云：「其食者半、參之一、四之一者，公之地以一易，侯伯之地以再易，子男之地以三易，必足其國禮俗、喪紀、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。大國貢重，正之也。」